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蘇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#7404
電子信箱：1005734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設字第11000937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五倍券常見問題、代收機構收受民眾以振興五倍券繳納學雜費QA（376735100E1100093746_188_ATTACH1.png、376735100E1100093746_18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以振興五倍券繳交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振興五倍券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提供之常見問答(https://twup.sme.gov.tw/5000/index.php?action=questions)，有關學校、社區大學學雜費、私立補習班學費是否適用？說明如下：

(一)可使用紙本五倍券至學校與補習班繳納，若為線上繳付補習費可適用，惟境外電商不適用。

(二)若學生、家長到學校與補習班繳費，學校與補習班設備可使用信用卡(悠遊卡、讀卡機…等)刷卡收費，學生、家長則可使用信用卡(悠遊卡…等)綁數位券繳費，學校與補習班可收取數位五倍券。

(三)幼兒園、社區大學比照辦理。

(四)學校收取之學雜費，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及各

總務處　110/10/14 08:40
1100007318　有附件

項代收代辦費等。

(五)民眾可持五倍券及繳費單至學校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繳納學雜費，但應於金融機構兌領單據實載明學校名稱、該筆繳費單所載之銷帳編號及學生姓名與聯絡電話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於「防疫紓困振興專區」網站(https://www.edu.tw/COVID-19/)提供之「代收機構收受民眾以振興五倍券繳納學雜費Q&A」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民眾可持紙本五倍券至學校、幼兒園、短期補習班、社區大學繳納學雜費(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)，亦可至與學校、幼兒園、短期補習班、社區大學有合作代收關係之銀行或郵局繳納。

(二)學校、幼兒園、短期補習班、社區大學如有提供信用卡或 電子票證(如悠遊卡、一卡通等)刷卡收費機制者，民眾可 使用其綁定之數位五倍券繳納學雜費。

(三)民眾可使用信用卡綁定數位五倍券，透過學費代收繳費平 臺線上刷卡繳費，或可至與就讀學校(大學以下學校)有合 作之超商繳納學雜費。

(四)民眾可使用與銀行或郵局有合作之行動支付業者，如台灣 Pay(限金融卡)、LINE Pay Money 及街口支付(限電子支付 帳戶或約定連結存款帳戶)等，綁數位五倍券線上繳費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終身學習科、本局教育設施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0/13 19:33:25